

越南選民建議國會對大學培養品質進行最高監督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國會文化教育常務委員會在國會第七次會議後回覆前江省選民之建議。有關選民提出需要對大學培養品質進行最高監督，因為目前有許多大學培養的畢業生不符合培養品質與水準，學生沒有足夠之資格就業，導致浪費資源與金錢。

針對上開內容，文化教育常委會明確表示，教育培訓領域始終是國會優先關注之領域，國會常務委員會、國會機構均優先重視並採取多種形式監督內容。

國會文化教育常務委員會每年都會監督與教育培訓（包括高等教育）相關的政策和法律之實施工作；尤其是第十五屆國會任期（2021年-2026年）期間，文化教育常務委員會已舉辦2023年博士培育政策-法規落實專題監測，了解並評估全國博士研究生培養現況。從此，提出確保和提高博士培育品質，滿足建設和保衛祖國要求之建議。

2024年，召開「提升博士培育、法律學培育、招生之品質解決方案」研討會，評估博士培育、法律學培育、招生政策法規落實情況，分析、澄清限制，並找出原因進行解決問題。

從此，提出解決方案與實施路線圖，以克服限制與不足之處，提高未來博士培育、法律學培育、招生之效率與品質。此外，國會文化教育常務委員會也就高等教育政策和法律執行（2022年）、大學自主和確保大學教育品質（2021年）進行了兩次調查。

根據國會常務委員會1114/2024號決議，針對2025年國會常務委員會監督計畫，將專題監督有關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需求的政策和法律執行情況，特別是高質量人力資源的部分。

此舉旨在評估黨的方針政策轉化為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的政策和法律的情況，特別是高質量人力資源，以滿足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並評估人力資源現狀，包括所取得的成果、存在的不足與障礙之明確原因，指出在組織實施人力資源培養過程中相關機構、組織及個人的責任，其中的重點之一是監督高層次人力資源的培養，涵蓋大學及以上的教育階段。

接受前江省選民的意見後，國會文化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表示，未來將繼續建議國會常務委員會、國會各機構及國會代表團更加深入監督國家對教育管理的責任，特別是大學教育的培訓。同時，將建議政府及相關部門對該內容加強國家管理責任。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4 年 10 月 4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de-nghi-giam-sat-toi-cau-chat-luong-dao-tao-dai-hoc-20241004102109205.htm>

